

馬以思女士事畧

馬以思女士原藉四川成都，先祖以經營金鑛，舉家遷居於東北邊陲，女士於民國八年十月廿五日生於黑龍江，天資聰慧，幼年習日文頗有成就，九一八事變後，父伯嚴公攜眷內遷，暫寓濟南市立中學，再遷上海，肄業同濟高中，乃能德文，抗戰軍興，滬不可居，時伯嚴公已故，兄弟四人已先後夭折，女士奉母楊夫人回川，依長姊以慈及姊丈楊敬之君於隆昌。孤女寡母，情殊辛艱，而女士立志上進，氣不稍餒，入合川國立第二中學，廿八年春畢業，入大學先修班，以成績優異，半年被保送中央大學，入理學院地質學系，學業優良為全班之冠，先後獲得上海銀行獎學金，及林主席獎學金，因德文早具根基，在校時以法文為第二外國語，慧勤所致，遂以嫻熟。卅二年夏畢業，以優等考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任練習員。隨尹贊勳，許德佑諸先生，研究古生物學，整理化石標本，井然有條。期中入俄文夜班，未半年竟能閱讀，三十三年三月赴筑參加中國地質學會第二十屆年會，會後隨許德佑、陳康兩先生至黔西調查採集，四月二十四日行抵晴隆（安南）縣屬之黃廠附近遇匪，女士與許陳兩先生同時被害。時年僅二十六歲。初出校門兼通中、英、德、法、俄、日、六國文字，經歷學校考第一名者計二十八次，世所罕見，刻苦精慎，生來學人風度，無限前途，慘遭斷送矣！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爲中國地質學會所發行，登載文字以關於地質學之論文書評新聞等爲限，文體不拘，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如蒙賜稿，毋任歡迎。
- (二)凡關於報告性質之文字及翻譯之地質論文者不收。歡迎着重地質問題之研討，新發見之重要而有系統之敘述或詳細研究之專作。
- (三)來稿必須照本刊格式抄寫清白，自加標點，在抗戰期間，每篇最長不能超過七千字(約佔本刊之十頁)圖件應自行減至最少限度並須抄繪至立即可以付印之式樣(在同期間應取消插圖，所有關圖件均以圖版方式裝裱，作者須自將圖件併成適合於本刊版面之版式，每文至多不能超過兩版)不必要之洋文字取消，必須加入者須用打字機打寫清楚自貼於適當地位文字中如有附表其中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
- (四)本刊各論文下，向註作者所服務之機關名稱以表示各機關貢獻，請投稿者留意。最好能預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免生枝節。
- (五)揭載之稿件，概不致酬現金，除書評外，論文均贈單行本五十冊，以答盛意，如須加印，請預先聲明，其費由作者自任。
- (六)原稿概不寄還，未揭載之稿件，如預先聲明附寄郵資者，亦可檢還。
- (七)在本刊登載之文字，如願在他處發表者亦可，但須註明曾載本刊字樣。